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2025 年税费收入增至 33.1 万亿元 预算目标圆满完成](#)
- [2、2025 年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9%](#)
- [3、商务部：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
- [4、消费贷贴息政策落地 多家银行发布实操细则](#)

### 法规速递

- [1、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 [2、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 [3、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 [4、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

### 政策解析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如何享受、申报](#)

### 税收与会计

- [如何处理关联方租赁交易中的合并抵消问题](#)



## 2025 年税费收入增至 33.1 万亿元 预算目标圆满完成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1 月 28 日从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获悉，2025 年税费收入预算目标圆满完成，税务部门全年征收各项税费 33.1 万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在未扣除出口退税的情况下同比增长 2.7% 至 17.8 万亿元；社保费收入 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非税收入 5.6 万亿元，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后同比增长 0.6%。

2025 年，税务部门扎实推进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不断深化税务领域改革、提质增效税务合规管理，着力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出台实施，大力改进和优化税费服务，持续提升治理效能。

持续加力服务发展大局，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在工作会上介绍，2025 年，税务部门既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优惠政策减税降费退税超过 2.8 万亿元，有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又聚焦重点政策制定管理手册，坚决防止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2025 年，针对成品油、出口退税、网红明星等重点领域的监管也持续深化，涉税违法犯罪查处更见成效。税务部门注重在引导税法遵从上发力，深化征纳互动服务，完善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制度，持续深化“银税互动”。

在打击涉税违法行为方面，2025 年，税务部门进一步发挥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开展“联合利剑 2025”专项行动，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 7.6 万户，挽回出口退税损失超 100 亿元。

会议明确，2026 年，税务部门将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改革，积极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费制度体系。扎实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平稳落地，会同相关部门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优化税制结构。在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力推进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鼓励支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快税收征管法修订进度，深入推进智慧税务建设，集成提升税费征管效能。

## 2025 年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9%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1 月 27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收大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9%，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加快，呈现战略性新兴产业茁壮成长、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持续提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加深、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四方面亮点。

战略性新兴产业茁壮成长。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0.1% 和 16.6%。特别是重点领域持续突破、表现亮眼，锂离子电池制造业、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业、工业机器人制造业和生物药品制造业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5.1%、60.7%、17.4% 和 7.7%。

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持续提升。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科研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4%，科技含量较高的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7%，反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加大。创新要素保持活跃并加快集聚，印花税申报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金额同比增长 19.1%。

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加深。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4%,其中,与数实融合相关的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同比分别增长 9.4%和 13.8%,反映数字产业化快速发展。2025 年,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 9.6%,其中制造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 10.4%,反映产业数字化提质升级。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传统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其中,自动化是转型升级的一个重要方向,特别是石化、炼钢、炼铁等传统行业采购自动化设备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17.3%、11.7%和 12.7%。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税收大数据反映的 2025 年高技术产业加速领跑、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提升等亮眼“成绩单”,显示出我国在科技自立自强、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取得扎实成效。政策精准赋能下,创新要素加速集聚,不仅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化升级,也夯实了“十五五”开局的科技创新支撑,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且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 商务部：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

经济参考报消息:1 月 26 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负责人王亚表示,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商务部将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擦亮“投资中国”品牌,全面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为“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力量。

具体来看,商务部将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有序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自主开放,推动试点项目尽早落地,支持服务业外资企业延伸价值链,实现专业化、融合化、数智化发展,促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在已开放的领域保障外商投资“既准入又准营”。

二是优化外商投资支持政策。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在华取得的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政策措施,一视同仁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提振消费、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助力外资企业在华长期深耕发展。

三是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将全面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聚焦外资企业关切,持续优化服务,办好外资企业圆桌会,持续开展“服务保障进外企”工作,把企业的“需求清单”变成我们的“服务清单”,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四是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稳步优化调整自贸试验区区域布局范围,为先行先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和更丰富的载体。深入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更大力度制度型开放试验,因地制宜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全产业链集成创新,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工作,落实好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持续释放制度创新红利。

另外,在对外投资贸易方面,此前,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这是我国首个海外综合服务领域的指导文件。王亚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国家平台+地方港+海外站+专业机构”为工作重点,加快打造央地联动、区域协同、资源集聚、内外贯通的立体化、全链条海外综合服务生态。

王亚介绍,将建设国家层面海外综合服务大平台。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围绕企业出海有关政策咨询、业务办理、国别信息、动态资讯、资源对接、风险防控等共性需求,形成“一个窗口”“一站式”出海服务平台。该平台将于近期在商务部网站上线。

## 消费贷贴息政策落地 多家银行发布实操细则

经济参考书报消息：继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后，截至 22 日，已有六大国有行及多家股份行火速响应，密集发布实操细则与答疑指引，部分机构同步开启信用卡分期贴息补申请通道，确保政策红利快速落地。

从贴息期限来看，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周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账单分期贴息期则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从支持范围来看，新政首次将信用卡账单分期纳入贴息范畴，执行 1 个百分点的年贴息比例；同时全面取消原政策中对消费领域的限制性条款。

在贴息标准方面，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明确，取消单笔消费贴息金额上限 500 元以及 5 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 1000 元的要求；每名借款人在该行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及含信用卡账单分期累计贴息上限为每年 3000 元。

“取消单笔及小额累计贴息限制，实质上降低了中大额消费信贷的融资成本。”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薛洪言表示，在 1% 的年贴息比例下，政策有望形成较为明显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对消费贷款的撬动作用。

本次新政还将监管评级 3A 及以上的城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纳入属地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进一步扩大了政策覆盖面。目前多家银行正在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如福州农商银行表示后续将通过官微、官网、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办理流程等实施细则。



### 财政部

####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6〕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延续征收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征收标准继续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加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做好政策执行情况跟踪，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2026 年 1 月 12 日

###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2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担运输服务质量责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公正、公平、便民。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鼓励组织新能源车辆、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

###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第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与线上服务能力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实际承运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行为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运营服务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实际承运人结算运费。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实际承运人同意。

第十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第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单证信息至注册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设立分支机构的,单证信息由分支机构上传至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确保上传单证信息及时、完整、准确。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充分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督促托运人如实填写货物信息和托运要求。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留存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合理制定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收取不合理费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十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包括属于涉税资料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指交易信息包括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交易信息还包括燃料采购、交付、使用、回收等全流程信息;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支付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交易信息还包括车辆通行费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照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不得虚开发票。

第二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应当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事项的,履行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义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相关信息的，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依法行使职能需要提供相关信息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提供。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有效对接，督促辖区内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及时、完整、准确上传单证信息；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要求与同级税务部门共享单证信息，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的统一指导。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共享相关监测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生虚开发票、虚抵增值税进项税额、虚假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诚信监管：

- (一)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 (二) 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 (三) 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依规保存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

第二十八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联动协调，及时处置和化解风险，引导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合规经营。

地方税务部门发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存在异常情况，且涉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的，可转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复核结果向税务部门反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成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展模式创新。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于从事网络货运信息交易撮合的网络货运撮合平台，其经营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 环办大气〔202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大力推进美丽蓝天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以下简称绩效分级）管理，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国家统筹、省级组织、市级实施的绩效分级管理机制，完善“1+1+1+N”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即一个指导意见、一个管理平台、一个技术总则、N 个重点行业技术指南，严格开展绩效分级，大力推进差异化管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不断提升重点行业绩效等级，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自主自愿，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自主自愿申报绩效分级；坚持公正公开，绩效分级管理全流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和技术机构共同参与；坚持差异管理，实施基于绩效分级的差异化激励和监管政策，激发企业提升绩效水平的内在动力；坚持创新驱动，深度融合创新、绿色发展理念，将行业创新技术动态纳入绩效分级指标，引导企业技术革新，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 二、完善技术和管理体系

#### （一）科学划分绩效等级

根据绩效指标水平先进程度，原则上将绩效分为“A/B/C/D 级”，A 级指所有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B 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良好水平，C 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中等水平，D 级指相关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最基本要求。对一些装备、工艺、治理等较简单的行业，将绩效分为“A/B/C 级”，C 级指相关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最基本要求。绩效等级评定按照“短板原则”，以各指标最低等级确定企业绩效等级；企业涉多个重点行业时，按行业分别评级，以所涉行业的最低等级作为企业总体绩效等级。

为鼓励企业不断创新，发挥引领作用，生态环境部面向 A 级企业遴选 A+ 级企业。A+ 级企业指采用国际领先且能够连续稳定运行两年以上的创新性、突破性装备或技术，减污降碳效果显著，明显先进于同行业其他 A 级的企业。

#### （二）优化技术指标

按照源头、过程、末端管理全覆盖，促进企业绿色发展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分级指标，主要包括装备水平、工艺水平、能源清洁水平、污染治理技术、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水平等。

#### （三）完善技术文件

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制修订绩效分级技术文件，包括绩效分级技术总则、重点行业技术指南等。其中，技术总则主要明确绩效分级总体技术要求，重点行业技术指南规定各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及其核查方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地工业污染特征、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对国家已制定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制定严于国家的地方绩效分级指标；对国家尚未制定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可制定地方绩效分级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绩效分级指标技术文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 （四）优化管理机制

生态环境部统筹指导全国绩效分级工作，不断完善管理和技术体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绩效分级，评定 A、B 级企业；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加强省级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

同推进绩效分级。设区的市级和省直管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具体实施分级工作，组织本行政区域企业申报，对 A、B 级企业开展初审，评定 C 级及以下企业。实施绩效分级动态管理，企业可根据需要申报评定或申请变更绩效等级，相关部门根据评定结果及时更新企业绩效等级。

#### （五）建设统一工作平台

生态环境部建设全国统一的绩效分级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集成企业申报、审核评定、评级降级结果公示公开、绩效等级查询等功能，面向企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社会公众开放，实现“一站式”管理服务。

### 三、强化跟踪监管

#### （六）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复核机制

生态环境部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和技术体系定期评估，适时更新管理政策和技术文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业协会在研究论证和试点基础上，可推荐创新性技术。经评估，对其中先进适用的技术，可按程序纳入绩效分级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 A 级企业开展定期复核，自评定之日起每满 5 年至少进行一次复核，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频次对 B 级及以下企业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及复核周期内的整体表现等。

#### （七）强化日常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已评级企业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现场抽查机制。生态环境部重点针对 A 级及以上企业进行现场抽查，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对 A、B 级企业开展现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 （八）加强社会监督

绩效分级工作应充分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均可通过工作平台查询企业绩效等级信息。发现已评级企业存在实际情况不符合相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可向相应绩效等级评定部门或其上级部门举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核实举报信息，并严格保密。

#### （九）完善降级管理

对定期复核、日常监管、举报核实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或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恶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并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由绩效等级评定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其整改或予以降级。如作出降级处理，应及时通过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开降级情况。

### 四、实施差异化管理

#### （十）强化环保差异化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企业实施基于绩效等级的差异化管控，A 级及以上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企业可少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绩效等级低的企业依法依规严格采取应急减排措施。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除有明确违法问题线索或正面清单周期内规定的“体检式”帮扶外，一般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鼓励将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富余排污权优先投放市场自由交易，对出让困难的，鼓励地方优先回购收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内符合法律法规的新、改、扩建项目，优先支持绩效可达 A 级水平的的项目。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绩效等级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提升项目），支持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加快前期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快速落地。

#### （十一）加强财政、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

鼓励地方出台激励政策，支持提升项目或对完成提升的企业给予奖励。推动提升项目有关的电动重型货车充电桩（换电站）、氢能重型货车加氢站等公共或专用设施的投资建设。探索基于绩效等级和能耗的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电价政策。鼓励开展基于绩效等级的产能产量调控，产能产量指标向绩效等级先进企业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绩效等级作为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因素，在贷款审批、额度测算等

方面实行差异化激励；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提升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绩效等级先进企业，依法享受环境保护税减免。推广企业绿色采购，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产品。

#### 五、有关要求

#####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与发改、工信、财政、交通、商务、金融、税务、能源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落实基于绩效分级的差异化政策，实施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促进重点行业绩效等级结构明显改善，A 级企业占比大幅提升，加快实施绿色低碳转型。

#####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格坚持绩效分级标准，确保绩效分级落地见效。对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参加绩效分级的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确保长期稳定达到绩效等级指标要求，不得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监督。

##### （十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政务网站、双微、短视频等媒体优势，弘扬绿色低碳理念，加强经验推广，综合运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引领和推动绩效分级工作向好发展。同时，密切关注有关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生态环境部此前发布的关于绩效分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2026 年 1 月 13 日

## 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202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37 号联合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5 年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执行《目录（2025 年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对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以下统称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外商投资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5 年版）》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以下简称《初始报告回执》）、《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回执》）时，相关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的产业政策条目代码、项目性质种类分别为：

（一）“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AC”和 3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第 1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AC001）”。

（二）“中西部等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HB”和 4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山西省第 1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HB1401）”。

(三) 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商投资”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

三、2026 年 2 月 1 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如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有关项目单位取得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5 年版)》出具的《项目确认书》或《初始报告回执》《变更报告回执》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该项目项下有关进口自用设备的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如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2 年版)》)范围,但不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项目单位取得主管部门于 2027 年 2 月 1 日以前按照《目录(2022 年版)》及有关规定出具的《项目确认书》或《初始报告回执》《变更报告回执》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该项目项下有关进口自用设备的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对不属于《目录(2022 年版)》范围,但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已经征税进口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如何享受、申报?

来源: 上海税务

为鼓励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对符合标准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为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以税护“绿”,环保同行,税助发展,向“绿”而兴,让我们一起来了解相关的政策规定吧!

### 一、政策速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规定,纳税人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 二、计量要求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应当准确计量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未准确计量的,不得从其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中减去。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一）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 三、享受优惠方式

该项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留存备查资料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申报纳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同时报送能够证明固体物流向和数量的纳税资料，包括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委托合同、受委托方资质证明、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复印件等。有关纳税资料已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采集且未发生变化的，纳税人不再报送。

#### （二）台账管理

纳税人应当参照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建立其他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接收转入等信息，并将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四、纳税申报规定

若纳税人存在自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综合利用行为（如将应税固体废物出售并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则应对该固体废物进行税源信息采集，并申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符合条件的享受免税，不符合条件的则应申报缴纳税款。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号）



## 如何处理关联方租赁交易中的合并抵消问题？

关联方租赁交易合并抵消的核心是消除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还原集团整体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需按租赁类型（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交易阶段（初始/存续/届满）及特殊场景（如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售后回租）分别处理。

### 一、核心抵消逻辑与原则

1. 合并主体视角：集团内部租赁不构成“对外交易”，需抵销双方的资产重复确认、收入费用虚增、往来款项及未实现损益。

2. 会计模式适配：承租人新准则下统一确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出租人仍区分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合并时需“找平”差异。

3. 分步抵消顺序：先抵销往来与收支，再调整资产负债，最后处理折旧、利息及特殊项目（如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

## 二、经营租赁的合并抵消（新准则下）

### （一）初始与当期抵消分录

#### 1、抵销承租人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借：租赁负债（账面余额）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贷：使用权资产（原值）

说明：冲回承租人表内确认的资产负债，避免重复计量。

#### 2、抵销出租人租金收入与承租人租金费用

借：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

    贷：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承租人折旧入账科目）

说明：消除内部收支虚增

#### 3、调整出租人折旧归属

借：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

    贷：其他业务成本（出租人折旧）

说明：将出租人折旧按承租人使用用途重分类。

#### 4、抵销租赁（押金等）的应收/应付款

借：其他应付款（承租人）

    贷：其他应收款（出租人）

说明：清理内部往来。

#### 5、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

借：固定资产

    贷：投资性房地产等

### （二）连续编制合并报表（跨期抵消）

#### 1. 抵销累计收支与期初未分配利润：

借：未分配利润一年初（以前年度收入累计）

    其他业务收入（当期收入）

    贷：租赁负债（累计已支付租金对应的负债）

    管理费用等（当期费用）

    未分配利润一年初（以前年度费用累计）

#### 2. 抵销累计折旧与使用权资产余额：

借：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折旧）

    贷：未分配利润一年初（以前年度折旧）

    管理费用等（当期折旧）

3. 同步调整出租人折旧归属与往来余额，保持合并口径一致。

## 三、融资租赁的合并抵消

### （一）核心处理要点

1. 融资租赁在集团层面视为“内部融资+资产转移”，需抵销：应收融资租赁款与应付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费用、资产账面价值差异及折旧虚增。

2. 若涉及资产出售型融资租赁（如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需先冲回资产处置损益，再按自有资

产还原计量。

(二) 当期抵消分录

1、抵销应收/应付融资租赁款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贷：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未实现融资费用

说明：等额抵销债权债务，平抑利息差异。

2、抵销使用权资产与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出租人原账面）

    贷：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账面）

如有未实现损益：

借：资产处置损益

    贷：固定资产

说明：还原资产原账面价值，消除内部损益。

3、抵销折旧与利息

借：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贷：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

    借：租赁收入（出租人利息收入）

    贷：财务费用（承租人利息）

说明：调整折旧差异归属，消除内部利息收支。

(三) 租赁届满时抵消（以返还资产为例）

1.抵销剩余应收/应付款：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部分）

    贷：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收款额

2.资产归还时还原账面价值：

借：固定资产（原账面）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贷：使用权资产

        未担保余值（如有）

#### 四、特殊场景抵消处理

(一) 售后回租形成的内部租赁

1.经营租赁型售后回租：冲回承租人资产处置损益与出租人租赁收入，合并层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持续计量。

2.融资租赁型售后回租：

借：资产处置损益（承租人）

    贷：使用权资产（差额）

借：租赁负债

    贷：长期借款（合并层面重分类为融资负债）

合并层面将“租赁”还原为“抵押借款”，租金支付视为还本付息。

(二) 递延所得税调整

若内部交易导致双方税基差异（如折旧方法不同），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

（或反向分录，根据差异方向调整）

## 五、实操步骤与风险提示

### （一）前期准备

- 1、梳理关联租赁台账：合同期限、租金支付、资产类型、会计处理方式。
- 2、核对双方报表项目：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租赁收入/费用、应收/应付款的一致性。

### （二）抵消执行流程

- 1、先清理内部往来，确保应收应付款余额一致。
- 2、抵销收支与资产负债，重点关注投资性房地产、未实现损益的调整。
- 3、检查折旧、利息的归属是否符合集团经营用途。
- 4、复核递延所得税与报表勾稽关系。

### （三）常见风险点

- 1、遗漏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与折旧补提，导致资产价值虚增。
- 2、跨期抵消时未追溯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导致累计损益错误。
- 3、融资租赁中未实现融资收益/费用抵销不完整，影响财务费用准确性。

总结：关联方租赁合并抵消的核心是“还原交易实质”，经营租赁需冲回承租人资产负债并调整出租人折旧归属，融资租赁需抵销融资相关项目并还原资产账面价值，跨期与特殊场景需关注期初未分配利润、投资性房地产及递延所得税的处理。实操中应建立标准化抵消模板，确保合并报表的准确性与可比性。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